論休謨的政治經濟學(一)

○ 高全喜

編按:本文是作者已經寫完的《休謨的政治哲學》(即將出版)一書的一個章節,在該書中,作者還分別 論述了休謨政治哲學的人性論基礎、正義規則理論、政治德性理論、政治學和政體理論以及休謨與 現代自由主義等問題。其中的有關章節近期已陸續以論文形式發表,如〈休謨的財產權理論〉 (《北大法律評論》第5卷第2輯)、〈休謨的正義規則理論〉(《哲學譯叢》,2003年第4期)、 〈休謨的政體論〉(《公共論叢》,第8輯)等。本文會分成三部分,先在今期刊登第一部分。請 各位讀者留意。

一、休謨與古典經濟學

1.英國古典經濟學

我們知道,西方經濟學經歷了一個發展演變的過程,早在古代希臘和羅馬時期,「經濟」 (οικουρομοσ)係一種家政學,¹指的是家庭事務管理,希臘的思想家們把經濟的 範疇從家庭擴展到一個共同體的城邦時,西方的經濟思想才開始出現,不過當時所涉及的經 濟內容是非常有限的。能彼特曾這樣評述道:「他們的經濟學未能取得獨立的地位,甚至沒 有與其他學科相區別的標簽:他們的所謂經濟,僅指管理家庭的實際智慧;亞里士多德派的 所謂"Chrematistics"與經濟學這個標簽最為接近,主要係指商業活動的金錢方面。他們把經 濟推理與他們有關國家與社會的一般哲學思想揉在一起,很少為經濟課題本身而研究經濟課 題。」²例如,色諾芬的《經濟論》所討論的經濟問題就仍然沒有超出家政學的範圍,討論的 是有關奴隸主田莊的管理技藝問題。相對說來,柏拉圖的《理想國》,特別是亞里士多德的 《政治學》等著作,已經超越了家庭經濟,進入分工、物物交換、貨幣、利息,乃至財富、 稅收和分配等「純」經濟學的領域,但所有這些問題雖都被他們討論過,可從沒有從中產生 出一門獨立的學科。為甚麼呢?因為經濟因素在希臘的思想家們眼裏,並不構成獨立的問 題,而是從屬於當時的唯一重要的城邦政治問題,有關一個城邦國家的經濟事務實際上是被 並入到政治學的領域去考察的,「希臘哲學家實際上是政治哲學家;他是從城邦的角度來觀 察宇宙的,他認為反映在城邦中的就是整個宇宙(其中包括全部思想世界和其他一切與人類 有關的事物)。」3

從某種意義上來說,經濟學是在十七、十八世紀的英國思想家那裏才真正形成,以蘇格蘭歷 史學派所代表的英國古典政治經濟學可以說是西方經濟學的一個偉大的起點,它標誌著現代 經濟學作為一門獨立的學科已經成形。雖說十五、十六世紀的重商主義在經濟思想史上的地 位不可低估,它們提出了與古代思想家們截然不同的新的經濟思想,特別是強調了商品流通 過程中的貨幣的重要作用,但重商主義並沒有能夠建立一套分析社會財富的思想方法,它們 對於近代商業社會的認識是相當局限的。可以說,經過威廉·配第、洛克和法國重農主義的 過渡,近代經濟學到了斯密手裏,特別是在他的不朽著作《國民財富的性質與原因的研究》 那裏,才真正富有體系性的展現,所以,把斯密視為近代經濟學的奠基者似乎無可爭議。現 在,關鍵的問題並不是經濟學作為一門獨立的學科在英國思想家們得到卓有成效的闡釋,而 在於他們所創立的經濟學究竟是怎樣一種經濟學,思想史家們一致認為,十八世紀的英國古 典經濟學從本質上說是一種政治經濟學,或者說,真正獨立的近代經濟學從一開始就是作為 一門政治經濟學而出現的。4這一點對於本書來說至關重要,它為我們解讀休謨的經濟思想提 供了一個恰當的切入點,打通了休謨的政治哲學與經濟思想的內在聯繫,從而使得他的經濟 理論作為他的政治哲學的一個組成部分成為可能。

顯然,英國的古典經濟學既不同於希臘的家政學,也不同於十九世紀末之後在西方流行的一般經濟學,5它是一種意義非常獨特的經濟體系,它們對於經濟的看法超越了以前的就事論事的孤立方法,已經涉及到社會的經濟過程、生產、交換以及財富的本性等基本的經濟學問題,特別是在蘇格蘭歷史學派那裏,「經濟」被放到了一個社會政治的廣闊背景下來加以分析和研究,「政治社會」成為了「經濟學」的出發點,因此,它們又可以說是一種市民社會的政治經濟學。把經濟學置於政治學的統轄之下,或從一個廣闊的政治社會的現實背景以及歷史的動態演變中考察一個社會的經濟過程和財富的本性,這是英國古典政治經濟學的基本特徵。這個特性早在英國古典經濟學的第一位奠基者威廉·配第的著作中就明顯地表現出來,他在《政治算術》、《賦稅論》、《愛爾蘭的政治解剖》等著作中所提出的研究方法,一方面貫徹了他的基於霍布斯學說之上的經驗主義的政治哲學觀點,另一方面又採取了「勻稱、組織和比例」的數量分析方法,對於社會經濟事務,特別是國家財政問題給予了深入的解剖,使得諸如愛爾蘭這樣的「政治動物」呈現出一種不同於傳統政治學視野下的新的意義,這個新的社會政治觀實際上就是政治經濟學。6

至於休謨,我們知道,他有關經濟學方面的研究從來就沒有以「經濟學」這樣的名目出現,而是置於他的政治理論之中的,且不說他的《人性論》第三卷所包含的經濟思想是在「道德學」之下展開的,並融會了法律規則的內容,即便是他的純粹的經濟論文,如「論商業」、「論貨幣」、「論利息」和「論貿易平衡」等,也是在《政治論叢》的書名之下出版的,而且在他在世出版的《道德與政治論文集》,乃至他去世後他人編輯的《道德、政治與文學論文集》中,他的所有經濟論文都並沒有在經濟學的名目下出現,而是歸屬於政治學的領域。這種情況並不是偶然的,它符合當時理論家們對於經濟學的理解,休謨在《人性論》的「引論」中所開列的有關人性學的四門學科沒有經濟學,顯然,它是包含在「研究結合在社會裏並且互相依存的人類」的「政治學」之內的。

這一情況在斯密那裏也同樣如此,正像我們在前面的章節中已經指出的,斯密的《國富論》與他對於政治學的理解有著密切的關係,他在有關法律、警察、歲入及軍備的演講的最後部分,討論那些「不是基於法律原則而是基於權宜原則的旨在增進國家的財富、力量和繁榮的政治條例」。「這個意圖下,他講述了與商業、財政、宗教以及軍備有關的政治制度。他在這些問題上講授的東西,包括著後來他以《國民財富的性質和原因的研究》為標題出版的一本著作的內容。」「從這個意義上說,斯密的這個在早年就孕育的政治思想體系在《國富論》中並沒有徹底完成,它只是部分地實現了他的想法,所以,斯密在《道德情操論》的第四篇結尾和1790年刊行的第六版的「緒論」中反覆指出,他的工作並沒有完成,「我將在另一篇論文中,不僅就有關正義的問題,而且就有關警察、國家歲入和軍備以及其它成為法律對象的各種問題,努力闡明法律和政府的一般原理,以及它們在不同的年代和不同的社會時期經

歷過的各種劇烈變革。」儘管斯密在他生前的兩本主要著作《國富論》和《道德情操論》中並沒有直接的論述這個有關法律制度或政治制度的問題,但是,我們發現他在寫《國富論》之前的一個相當長的階段中曾對於上述問題給予過深入的研究,坎南整理出版的《關於法律、警察、歲入及軍備的演講》一書展示出斯密有關法律制度研究的前期準備工作或一個雛形,所論述的問題實際上恰恰是他的《道德情操論》和《國富論》中提出的作為中介環節的法律制度的可能性,或者說他提供了一個在道德原理之下如何保障最大化實現國民財富的法律制度和政治制度。對此,「原編者引論」寫道:在這本《演講》中斯密「力圖探究公法和私法的逐漸發展過程,從最野蠻的時代到最文明的時代。他並指出那些有助於維持生活和促進財富積累的技藝是怎樣使法律和政治發生相應的改善和變革。」9

我們看到,斯密的上述考慮並非個人的奇想,而是有著深厚的理論背景。哈奇遜在那部《倫理哲學入門》的著作的「引言」中曾對當時的學科作了劃分,他說前人把哲學分為論理哲學、自然哲學和倫理哲學三個部門,其中「關於自然法則的知識又分三部分:(1)私人權利理論或流行於無政府狀態下的法律;(2)經濟學或關於若干家庭成員的法律;(3)政治學,說明政府的各種計劃和國與國之間的權利關係。」因此,哈奇遜的《倫理哲學入門》三篇分別名為「倫理學原理」、「自然法原理」和「經濟學與政治學原理」。¹⁰作為哈奇遜學生的斯密,顯然接受了上述的學科分類,在倫理學之下發展出了他的《道德情操論》,並把經濟學放在「警察」的部分來討論。按照當時人們的理解,政府管理物價和創造貨幣都屬於警務的範疇,在「警察」的第二部分,斯密討論了人類的物質需要與分工,指出了分工是文明國家所以比野蠻國家享受更加優裕生活的重大原因,並進而討論了物價與貨幣這兩個傳統的經濟學問題,這些均構成了《演講》的相關內容,後來又都被斯密包括到他的《國富論》一書之中。

由上觀之,配第、休謨、斯密等一系列英國思想家把有關社會的政治和法律制度視為他們理論中的核心內容,相比之下經濟事務則處於相對次要的地位,這是否就意味著英國的古典經濟學並沒有真正的從政治學中獨立出來呢?是否意味著英國的古典經濟學在與政治的關係問題上並沒有比希臘的經濟理論格局強多少呢?作為一門獨立的經濟學究竟它的獨立不依的地位與價值在哪裏呢?這些問題顯然是我們面對英國古典經濟學首先要回答的問題。

必須強調指出的是,英國的古典經濟學不是一般的「純」經濟學,既不是古代那種限於家政經濟事務的管理技藝,也不是現代經濟學中的那種局部的商業經濟學或「賺錢術」,而是一種政治經濟學,在其中「政治」具有重要的意義,它意味著古典經濟學家們對於社會財富的本性認識,對於諸如生產、交換、流通和消費等經濟活動的認識,對於賦稅、財政、軍備等公共收入與支出的認識,對於工資、利潤和地租等收入的認識,對於賦稅、財政、軍備等公共收入與支出的認識,總之,對於整個經濟社會的認識,是置於一個政治的制度和社會的結構之中來進行的。因此,古典經濟學不可能是就事論事地談論經濟事務,談國民財富的如何增長,談利益的如何分配,談貨幣的如何平衡,談商業貿易的如何自由進行,而是要對於國家這個「政治動物」給予政治上的「解剖」,要探討「政治學如何成為一門科學」,探討政體與經濟繁榮的關係,研究國民財富的性質和原因,要強調它是「政治家與立法家」所要解決的一門政治經濟學。對此,斯密同時代的經濟學家斯圖爾特在論述斯密的《國富論》時這樣寫道:「在形成政治經濟學體系的一系列最重要法律方面,指導各個國家的政策,是斯密研究的最大目的。斯密向世界提出了迄今為止關於任何立法學科的一般原理的最反覆最完美的著作,這確實是他的功績。」「斯密思考的主要和重大的目的是要闡明:為了逐步地增加國民財富,自然在人類精神和外部環境中作了一些甚麼樣的規定:要證明:為了把人類推進

到偉大的境界,最有效的辦法是保持所指明的事物的正常秩序;讓每一個人,只要他遵守正義的原則,就可以按照自己的方式追逐自己的利益,允許他把自己的勤勞和資本投到與同伴們的自由競爭中去。每一種政策體系,要麼是以極大的鼓勵,把一種特殊的勤勞在社會總資本中所享有的部分,提高得比它自然應有的部分更大;要麼是以極大的限制,從這種政策的作用恰恰是破壞它原來所要促進的偉大目標。」¹¹

所以,英國古典的政治經濟學對於經濟的考察與研究,存在著一個政治哲學的視野,這一點 我在本書的第一章就已經論述過。實際上,休謨和斯密乃至洛克、霍布斯等人既是哲學家、 思想家,同時也是經濟學家,他們對於經濟的認識在在一個政治社會的基本理論之下形成 的,雖然他們各自的政治哲學是不同的,對於人性與社會的本質的看法也是各異的,但他們 在經濟觀與政治哲學的關聯性方面卻是一致的。因此,我們探討探討他們的政治哲學,必然 要涉及政治經濟學的內容,或者說政治經濟學在英國的古典思想家那裏完全是作為他們的社 會政治理論中的一個不可分割的重要部分。從這個意義上說,古典經濟學之所以稱之為政治 經濟學,而不是後來的狹義經濟學,這並不單純是詞語上的變化,或局部內容的不同,而是 涉及一個對於經濟學的實質性認識的差異,古典經濟學有一個內在的政治哲學基礎。

在這個問題上,我認為應該排除兩種極端的傾向:一種傾向是現代的以美國為主的經濟學教授們的一個共同的觀點,他們有意抹殺現代經濟學與古典經濟學的本質性區別,不承認英國古典政治經濟學的獨立價值,淡化古典經濟學對於政治、法律和經濟制度方面開創性研究的理論意義,把對於古典政治學意義上的經濟研究與現代的部門經濟學和微觀經濟學混同起來,這樣以來,無疑否定了古典政治經濟學的獨特地位。¹²另一種傾向則是以德國的歷史學派的經濟學家們所表明的,他們過分強調了國家在經濟關係中的決定性作用,認為所有的經濟活動都是圍繞著國家的集體利益而運行的,個人的私人利益、個人的自主經濟行為等,都是取決於國家的,國家經濟是所謂公民經濟學的核心。¹³

顯然,上述兩種傾向所反映的都並非休謨、斯密的政治經濟學,因為英國的古典經濟學雖然基於一種政治哲學的基礎,強調從政治、法律的和社會的制度層面上建立起有關經濟學的理論,但這種經濟學理論或政治經濟學並不是後來馬克思的那種以國家經濟為主體政治經濟學,馬克思的經濟學以及後來的社會主義經濟學是一種計劃體制的經濟學,它們按照國家的政治政策和經濟計劃來調整社會的經濟關係,而這恰恰是與英國的古典經濟學相反的。應該指出,英國的古典政治經濟學畢竟是一門經濟學,而不是政治學,它作為一門獨立的經濟學在英國的思想家們手上,已經完全從政治學中脫離出來,一個社會的經濟活動已經成為經濟學家研究的主要對象,也就是說,古典經濟學對於經濟社會的經濟研究不但具有了自己的方法、對象和目的,而且形成了一系列不同的理論,特別是對於財富、價值、商品、利潤等一些重要的經濟學概念及其本性,有了充分的認識。

因此,可以說古典經濟學與希臘經濟思想的最大不同在於,整個社會的經濟活動作為一個對象成為經濟學研究的對象,而且古典經濟學家們不但建立了自己的方法,如經驗主義的觀察、分析、歸納等經濟方法,更主要的是他們找到了一個社會財富增長的內在機制,發現了促使一個社會經濟發展、社會繁榮、貿易興旺的科學規律。這個規律在英國古典經濟學那裏說到底就是基於個人主義之上的自由經濟,在經濟學家們看來,社會的經濟活力不在於政治共同體的道德感召、行政命令和經濟計劃,而在於人的追求私利、幸福和財富的本性,在於個人的自我主義哲學,市場活動中的經濟人是古典經濟學的一個基本預設,他們各自的追求私利的經濟行為構成了一個社會經濟活動的支點。也正是這一點,使得古典經濟學與希臘的

經濟思想,乃至與後來的德國歷史主義經濟學、馬克思的政治經濟學形成了根本性的差別,在後者那裏,個人從來沒有成為一個社會經濟活動的主體,個人的私利從來沒有得到足夠的重視,更沒有成為經濟學研究的一個基本原則。正是在這個關鍵點上,現代的西方經濟學可以說是繼承了古典經濟學的原則,它們把個人利益視為經濟活動的內在動力,並且把整個經濟學大廈建立在自我主義的私利原則之上。與此相關的是,為了謀求個人(包括後來逐漸形成的各種經濟利益團體的法人)利益的最大化,古典經濟學從一開始就主張自由經濟,建立一個自由的、法治的經濟秩序,反對國家對於市場經濟的管制、干預與壟斷,這是古典經濟學的又一個基本原則,這也是它與德國新舊歷史學派、馬克思主義經濟學的重大區別所在,後來的現代經濟學顯然是繼承了古典經濟學的這一自由經濟原則。

但是,現代經濟學對於古典經濟學的發展從某種意義上說,又偏離了古典經濟學的方向,演變為它的支流,或把它庸俗化了。經濟學在現代固然變得十分發達,門類繁多,技藝精微,專業分明,儼然一種經濟學帝國主義的氣派,但從另一個方面來看,古典經濟學的實質卻被現代經濟學抽空了,它們成為只見樹木不見森林的專門技藝,在一些經濟行為的局部,在某個狹窄的領域,相關的門類經濟學可以得出最佳的結果,但對於整個現代社會的經濟學研究,特別是古典經濟學傳統的政治維度的考察,卻被嚴重忽視了,或者說現代經濟學缺乏一種經濟的政治哲學,即古典經濟學的政治經濟學傳統,從社會制度的角度分析和研究經濟運行的政治和法律的基礎。相比之下,現代經濟學中的制度經濟學從某種意義上說,是對於現代經濟學的一種矯正,但與古典經濟學相比,還遠沒有達到前者的深度,還缺乏古典政治哲學的深廣視野。

從上述兩個方面,我們再重新回到英國的古典經濟學,就會發現十八世紀的經濟學家們所建 立的這個全新的經濟學,具有著十分獨特的意義,它們是前無古人的,甚至是後無來者的, 後來的現代經濟學以及馬克思的經濟學,一方面說是發展了它們,另一方面也可以說是偏離 了它們。古典經濟學之所以如此,一個主要的原因在於它們當時所處的社會環境,我們知 道,十六世紀以來的歐洲社會是一個近代資本主義蓬勃發展的黃金時代,市民社會的政治制 度、法律規則與經濟秩序在這個發展過程中逐漸形成,特別是在英國,在光榮革命之後,隨 著英倫三島的合併,一個經濟飛速發展、政治日趨鞏固、法治逐漸完善的市民社會業已成 熟。在這樣一種社會背景之下,新興的市民階級迫切需要自己的經濟理論,以此表達他們對 於國民財富、商品貿易、自由經濟和國家財政的觀點與主張,這就要求經濟學家們從狹隘的 對於經濟行為的抽象考察中提升出來,站在一個宏觀的政治與法律的制度層面上,以一種新 的政治哲學為基礎,對於新的市民社會的經濟活動給予一種全新的解釋。正是在這樣一個時 代主題的指導之下,以洛克、休謨、斯密為代表的英國古典經濟學展開了一種新的經濟學路 徑,他們研究的是整個經濟社會,除了各自建立了一整套政治哲學的基本原則之外,他們更 關注於經濟事務本身的分析,特別是斯密的經濟學,他的《國富論》展示了古典經濟學的精 華,揭示了市民社會的經濟活動的本性,對於經濟學的根本性問題,即國民財富的性質與原 因給予了富有成效的解釋,使英國古典經濟學達到了一個前所未有的高度。14

具體地說,英國古典經濟學對於市民社會的經濟學研究呈現出如下兩個重要的特徵:一個是有限度的歷史主義,即它們從一個經濟社會的演變過程中,考察人們之間的經濟行為是如何一步步地從簡單的物物交換演進到一個複雜的市場秩序,也就是說市民社會的經濟制度並不是由國家強制實施的,而是從自發的經濟關係中,從社會的私人經濟活動中演化出來的,是社會進化的產物。¹⁵另外一個則是為經濟學尋找到一種人性論的內在基礎,即揭示了個人的欲望、本能、偏好等追求私利的動機及其活動,是如何在社會的客觀行為中不期而然地導致

了有益於每個人的公共利益,並通過習慣、教育和規則等人為的作用而產生出共同的利益感、共通感、同情以及有限的仁慈等,上述這些自然的情感與後生的道德情感,通過相互之間的社會關聯,從而為市民社會的經濟活動提供了一種人性學或心理學的基礎。通過歷史主義的和人性心理學的綜合分析,英國的古典經濟學,特別是蘇格蘭歷史學派,就建立起了一種有別於古代家政學和現代「賺錢術」的政治經濟學。為此,斯密在《國富論》第四篇「論政治經濟學體系」的「序論」一開篇就明確指出:「被看作政治家或立法家的一門科學的政治經濟學,提出兩個不同的目標:第一,給人民提供充足的收入或生計,或者更確切地說,使人民能給自己提供這樣的收入或生計;第二,給國家或社會提供充分的收入,使公務得以進行。總之,其目的在於富國裕民。」¹⁶

2. 作為經濟學家的休謨

與斯密一樣休謨也是一位經濟學家,但休謨是怎樣的一位經濟學家呢?在論述了前面這樣一個英國古典政治經濟學的背景之後,我們再來看休謨就會發現一個很有趣的現象,與斯密相比,休謨作為一個經濟學家,他在經濟學中的地位顯然是次要的,可以說他的經濟學家的地位在歷史上並不怎樣重要和顯赫。當然休謨是一個經濟學家,而且是一個屬於英格蘭歷史學派的經濟學家,這無可爭議,他的很多經濟觀點在當時很有影響,對此馬克思曾說過一句很有代表性的評議,認為休謨雖然在經濟思想史還不足以是個大人物,但他仍然是重要的,具有一定的地位。¹⁷單純從經濟學的角度看,情況或許確實如此。休謨作為經濟學家在當時提出的一些經濟觀點雖然也有著一定的理論意義,但畢竟現在看來很多已經過時了,例如,他的貨幣數量論儘管在當時對於重商主義的批判是有著現實意義的,促進了英國的經濟貿易和自由經濟政策,但從今天的貨幣理論來看無疑是一個過時的理論。所以,經濟學家休謨的經濟觀點在經濟思想史上的地位並不重要,沒法與斯密相比。

下面我們所說的是另外一個層次的問題。如果簡單地把休謨視為一個經濟學家,上述所言是有道理的,但是,問題在於休謨作為一個經濟學家,他的真正的作用和地位,他對於英國古典政治經濟學的貢獻與意義,遠非他的一些具體的經濟觀點所能直接體現的。在我看來,重要的是他提出了一種考察經濟事務的方法,或者說,休謨通過他的論述建立起一種分析市民社會的經濟活動的政治哲學,因此,休謨是他那個時代的真正的政治經濟學家,斯圖爾特在《斯密的生平與著作》一書中所論述的一段話不僅適用於斯密,在我看來,也適用於休謨,他說:「在斯密的著作中,不論是甚麼性質的題材,他很少錯過縱情地從人性原則和社會環境去追溯他所描述的觀點和制度的起源的機會。」¹⁸如此觀之,經濟學家休謨的地位就不但不是次要的,而且可以說在英國的古典經濟學中只有斯密堪與之比肩,除此之外,其他的人都還沒有提出過像休謨那樣深刻的經濟哲學或經濟學的政治哲學觀。¹⁹正像十八世紀末的英國經濟學家英格瑞姆所指出的,休謨的重要貢獻在於:「(1)他把經濟事實置入社會和政治的所有重大利益的關聯之中:(2)他開闢了將歷史精神導入於這些事實的研究的路徑。」²⁰

休謨在他的《人性論》和其他的一系列有關經濟方面的論述中,隱含著一個經濟哲學的方法 論,或者說提供了一種考察他所謂「經濟社會」的政治哲學理論,這一點是他作為經濟學家 最重要的方面,但也是人們往往容易忽視的。對於休謨來說,「社會」具有著非常廣泛的含 義,人作為一個存在要和平地生活,實現自己的目標,就需要與他人發生聯繫,正是通過社 會,人才能夠達到他的各種目標:同伴、教育、安全和經濟利益。在其他時代,社會意味著 某種特定的關係,但若沒有正義,社會就會解體,因此正義是一個社會基本的法律規則,在 休謨的思想中,社會首先指的是我們所謂的「經濟系統」或「經濟秩序」。當經濟獲得了政府或國家的保護與支持時,經濟秩序與政府結合在一起就構成了「市民社會」或「政治社會」。²¹應該指出,休謨的經濟哲學在英國古典經濟學中所起到的作用是重大的,它建立了研究社會經濟活動,乃至分析貨幣、商業、貿易和國民財富的政治哲學基礎,可以說只有斯密達到了這樣的高度。正像我們前面所分析的,休謨和斯密的觀點在很多方面是基本相同的,斯密的經濟學理論受到了休謨的政治哲學以及經濟論文的影響,或許可以這樣說,休謨經濟哲學的真正成果並不是體現在他自己的那些經濟觀點上,而是體現在斯密的理論中,《國富論》與休謨的經濟哲學密切相關。斯密曾不止一次地說道他的思想受到了休謨思想的很大啟發,對此,我們也可以從《演講》和《國富論》大量援引休謨觀點的注釋中,略見一斑。²²

這樣一來,我們對於休謨的經濟學理論,就應該置於一個十分廣闊的視野,放在一個有關市民社會的經濟秩序和正義制度的背景下加以考察,在我看來,休謨的經濟學首先提出了一種理解國民經濟的方法,這種理解國民經濟的政治哲學的方法構成了英國古典經濟學的理論基礎:如何看待社會,特別是他提出的經濟社會與政治社會以及相互之間的關係;如何看待經濟活動,特別是商品貿易、貨幣流通、工資、利潤、利息等在經濟活動中的作用與地位;如何看待人的欲望與滿足,看待個人利益與公共利益,看待商品與市場經濟秩序,看待關稅額度、銀行信用和政府財政,等等,這些問題都與休謨的政治哲學的基本原則有關,都涉及一個有關古典經濟學的政治哲學問題。顯然,休謨對於這些經濟學問題的思考與分析,並不是為了得出一些純經濟學的結論,而是基於他所處的社會狀況,就人們關心的經濟問題提出回應,在他看來,這些都是他的社會政治理論的一個重要的組成部分,都對於解決當時英國正在發展著的市民社會的制度建設具有著普遍性的意義。誠如他所言:「普遍性原理,不論看起來有多麼錯綜複雜,只要立論精當,言之成理,必然在事物發展的總趨勢中始終流傳不衰,然而在個別場合下不起作用也是可能的;而密切關注事物發展的總趨勢,正是哲學家的天職。」23

從上述角度來看一下休謨的經濟學理論,我們認為構成休謨經濟學內容的著述可以分為兩個部分的內容:一個部分主要是偏重於政治經濟學的具有普遍性質的作品,它們集中體現在《人性論》第三卷「道德學」的一部分內容之中,如有關財產權等三個正義規則的論述,有關人性的自私、有限的慷慨以及共同利益感、公共利益等方面的論述,有關財富、驕傲、快樂等方面的論述等,此外,《道德原則研究》中有關道德的一般原則、政治社會和社會效用等方面的論述,也都屬於這個政治經濟學的一般原理部分。另一部分內容是休謨經濟學的主體部分,它們屬於純的經濟學範疇,如著名的「論商業」、「論貨幣」、「論貿易平衡」等,說起來休謨在1752年出版的《政治論叢》雖然名為《政治論叢》,其所收的12篇文章中幾乎全部經濟學的內容,此外,他在1741年和1742年出版的《道德與政治論文集》中也有一小部分文章涉及經濟學,還有,休謨的《英國史》中所涉及的一些內容,如有關英國歷史中的權利法案、財政稅收以及軍備等問題,也都體現了他的經濟思想,又都可以劃入他的經濟學範圍。

總之,休謨的經濟學思想體現在兩個層面上,一個是他的以《人性論》為代表的政治哲學或 經濟哲學這個層面,另外一個層面是具體的有關商業、貨幣、利息、貿易平衡、賦稅,乃至 人口稠密、社會信用等方面的經濟理論,可以說這兩個層面的理論互相結合構成了一個較為 完整的休謨的政治經濟學。

註釋

- 1 參見方維規:〈「經濟」譯名溯源考〉,《中國社會科學雜誌》,2003年第3期。他指出:西方語言中的經濟一詞源於古希臘語 ο ι κ ο υ ρ ο μ ο σ , 意為「持家」、「家庭管理」,亦可通解為「管理」。 這個詞基於名詞 ο ι κ ο υ ρ ο μ ο σ , 指稱在家做主的人。也就在古希臘時期, ο ι κ ο υ ρ ο μ ο σ 除了「家政」之外,逐漸發展為一般意義上的「管理」、「領導」、「安排」。亞里士多德早在《政治學》中指出,經濟是一種謀生術,現實中的政治無外乎謀取「收入」。
- 2 《經濟分析史》,第1卷,第87頁。
- 3 《經濟分析史》,第1卷,第88頁。
- 4 「政治經濟學」(political economy或 Économie politique)一詞最先見於英國或法國,1615年法國重商主義者克萊田(Antoyne de MontchrÉtien)發表的《獻給國王和太王後的政治經濟學》是最早使用這一概念的,1767年英國重商主義後期經濟學家斯圖亞特(James Steuart-Denham)的代表作《政治經濟學原理研究》擴展了這一概念的內容,最後,亞當·斯密的《國民財富的性質和原因的研究》一書的第四篇的標題使用了「論政治經濟學體系」,從而奠定了這一概念的經典意義。
- 5 馬克思稱之為「庸俗經濟學」,參見《資本論》初版序。
- 6 例如,配第在他的《愛爾蘭的政治解剖》「原序」中首先同意培根的把人體與國家作對比的看法,認為「解剖學」是分析後者那樣的「政治動物」的基礎。他寫道:「要搞政治工作而不了解國家各個部分的勻稱、組織和比例關係,那就和老太婆與經驗主義的辦法一樣荒唐了。.....我也要大膽地開始一項新的工作;這項工作如果由更能干的人們加以指正和補充,我相信它一定會有助於我國的安寧和富庶。而除了使我國安寧和富庶之外,我也沒有其他目的。」
- 7 《關於法律、警察、歲入及軍備的演講》「原編者引論」。
- 8 《道德情操論》「告讀者」和第452頁。斯密還寫道:

人們一直到很晚才想到要建立有關自然正義準則的一般體系,才開始單獨討論法律哲學,而不 牽涉任何國家的具體法律制度。我們沒有在古代的道德學家中看到有人試圖對正義準則進行特 別詳細的論述。西塞羅在他的《論責任》中,亞里士多德在他的《倫理學》中,都像探討所有 其它美德那樣探討正義。在西塞羅和柏拉圖的法學中,我們自然而然地期望看到他們詳細論述 應由每一個國家的成文法推行的那些天然平等準則,然而,卻沒有看到這類論述。他們的法學 是警察的法學,而不是正義的法學。格勞秀斯似乎是第一個試圖向世人提供某種這類體系的 人,這種體系應該貫串所有國家的法律,並成為所有國家法律的基礎;他那帶有各種不足的關 於戰爭和平法則的論文,或許是現今描述這一論題的最全面的著作。

據悉,在斯密的故鄉卡柯爾迪市政府大廳的牆壁上,刻著這位偉大經濟學家的名字,而在下面 則刻有「偉大的社會哲學家和政治經濟學家」的字樣,因此,「政治經濟學」可以說是準確地 概括了斯密經濟思想的特性。

- 9 參見《關於法律、警察、歲入及軍備的演講》「原編者引論」。
- 10 參見《關於法律、警察、歲入及軍備的演講》「原編者引論」。
- 11 參見杜格爾德·斯圖爾特:《亞當·斯密的生平與著作》,頁48、52。在此,斯圖爾特多次提到了休謨,他認為休謨對於斯密思想的影響是不言而喻的,例如,他指出斯密在寫完了《道德情操論》之後轉向經濟學研究時,「休謨1752年發表的《政治論叢》必然使他堅定了他在自己的探索過程中曾經看到的關於商業政策的自由見解。」(第37頁)。另,埃里克·羅爾的《經濟思想史》在論述斯密的經濟理論時,首先他討論的是斯密的政治哲學,認為表面上看《國富論》「除去在第一篇裏的很短的第二章以外,沒有花費大量篇幅專門討論經濟研究的範圍與人

類一般行為的研究的關係:也沒有明確地提到過斯密的經濟原理所從派生的哲學體系。但是這個體系卻是很明顯的。它滲透在整個著述中,遠比在重農主義者的著作中為甚。」見第144頁。

- 12 例如,著名的經濟學家熊彼特在他的《經濟分析史》論述「政治經濟學」時曾這樣認為,對於政治經濟學不同的作者具有不同的意義,他反對把政治經濟學等同於「國家的經濟」、「經濟性的公共政策」,那種德國的「國家科學」意義上的政治經濟學當然是把經濟學的範圍看得過於狹窄了。熊彼特的上述反對固然有一定的道理,但熊彼特似乎又把政治經濟學的範圍看得過於廣泛了,他認為把政治經濟學與經濟學或把經濟學與所謂現今的商業經濟學之間做出區分是沒有意義的,「我們自己並不把這兩方面截然分開;所有與個別廠商行為的分析有關的事實與工具,不管過去和現在,都屬於我們所指的經濟學範圍之內,正像與政府行為的分析有關的事實與工具也屬於這個範圍一樣,因此必須加在過去狹義的政治經濟學內容裏面。」見《經濟分析史》,第1卷,頁42。
- 13 例如,李斯特這樣寫道:「多虧國家,個人才有自己的文化、語言、工作機會和財產安全。最重要的是,在與其他國家人民的關係中他們依賴於國家。他們與國家榮辱與共;他們與國家一起緬懷過去、憧憬未來;他們與國家貧富與共;從國家那裏,他們獲得文明、教育、進步、社會和政治制度、以及藝術和科學發展所帶來的利益。」參見李斯特:《政治經濟學的自然體系》,楊春學譯,商務印書館1997年版,第28頁。值得注意的是,這種對於國家在經濟事務中的強調,並非僅僅是德國歷史學派一家獨有,早在休謨、斯密同時代的法國思想家盧梭那裏,對於經濟的國家主義就曾出現,盧梭在他為「百科全書」撰寫的「政治經濟學」詞條中,就表現出經濟國家主義的思想。至於後來的以馬克思的「科學的」政治經濟學為代表的形形色色的共產主義經濟理論,都把國家對於經濟的絕對控制置於首要位置,對此,哈耶克指出:「在這個意義上,社會主義意味著廢除私有企業,廢除生產資料私有制,創造一種『計劃經濟』體制,在這種體制中,中央的計劃機構取代了為利潤而工作的企業家。」見《通往奴役之路》,頁37。
- 14 普遍流行的觀點認為李嘉圖是斯密古典經濟學的正宗傳人,李嘉圖把斯密所創始的工作發展到 登峰造極的高度。其實不然,在斯密的理論中隱含著至少三種以上的路徑,一條是經李嘉圖到 馬克思的道路,此外還有兩條,一條是通往制度經濟學的路徑,另一條是主觀主義的通往邊際 效用學說的道路,說起來休謨也屬於這一經濟學的路徑。
- 15 Andrew S. Skinner在〈休謨:政治經濟學的原則〉一文中指出:「休謨經濟思想的一個最獨特的重要特徵在於,他揭示了歷史和歷史主義方法的作用,始終如一地尋求經濟與環境和生活方式的密切關聯。這一點在後來的德國歷史學派和美國制度經濟學家的著作中得到表現。值得注意的是,休謨的歷史的方法不同於斯密後來採取的歷史的方法,在休謨(原書文字寫的是斯密,我從上下文意思來看可能是筆誤,應指休謨)那裏,市民社會的歷史對於我們理解經濟交易以及又它產生的社會的和政治的環境,無疑是本質性的,但在斯密那裏,歷史與其說是他論述的整體對象,不如說是一個前言,實際上,正像有人所指出的,在對待經濟學問題時,斯密並沒有使用歷史的方法。」Andrew S. Skinner, *The Cambridge Companion to Hum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2), 248.
- 16 《國民財富的性質和原因的研究》,下,頁1。
- 17 Skinner 曾指出:

波頓在休謨的第一部重要的傳記中這樣寫道:「休謨的論文是經濟學的發源地」。儘管這一說 法不免有傳記者的溢美之辭,但無疑的是,休謨的著述對於作為一種原則的經濟學作出了重要 的貢獻,這種經濟學對重商主義者的政府策論之類的觀點給予了一種卓有成效的批判。

Andrew S. Skinner, *The Cambridge Companion to Hum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2), 222.另參見John Hill Burton, *Life and Correspondence of David Hume*, 2vols, Edinburgh, i; 354.

- 18 斯圖爾特(Dugald Stewart)著,蔣自強、朱鐘棣、欽北愚譯:《亞當·斯密的生平與著作》, 頁31。
- 19 在此需要說明的是,所謂休謨的經濟哲學與經濟學的政治哲學觀,其含義本來是一致的,兩者

之間沒有區別,因為他的經濟哲學中的這個哲學,實質上是一種政治哲學,即有關人性以及緩和的懷疑主義,特別是它們之與社會制度和規則秩序相關聯的正義價值等等。但是,一般人所理解的休謨哲學往往偏重於認識論和知識論的內容,而忽視了他的哲學中的有關人性以及正義規則和政治制度等方面的內容,因此為了強調指出這一政治哲學的特性,所以在本章我有時使用了「經濟學的政治哲學觀」這一說法,其含義與「經濟哲學」是相同的。

- 20 Edited by James Rieser, *Early Responses to Hume*, Volume 2 (Bristol; Sterling, Va.: Thoemmes Press, 1999), 433. 選自John Kells Ingram, *A History of Political Economy*.
- 21 參見Stewart, The Moral and Political Philosophy of David Hume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2), 120-29.
- 22 與休謨、斯密同時代的經濟學家斯圖亞特曾經指出,休謨《政治論叢》對於斯密的啟發作用, 比此前的任何一本著作都要巨大。參見Andrew S. Skinner, *The Cambridge Companion to Hum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2), 246.
- 23 《休謨經濟論文選》,頁4。

高全喜 1962年生,1988年畢業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獲哲學博士學位,導師賀麟先生。現任教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

《二十一世紀》(http://www.cuhk.edu.hk/ics/21c) 《二十一世紀》網絡版第二十三期 2004年2月28日

© 香港中文大學

本文於《二十一世紀》網絡版第二十三期(2004年2月28日)首發,如欲轉載、翻譯或收輯本文文字或圖片,必須聯絡作者獲得許可。